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LOGO HOLDINGS LIMITED

###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得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一則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示，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有十八名股東合共持有93,18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8.64%。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持有之372,5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4.50%），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3.14%。因此，只有34,31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6.86%）由其他股東持有。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劉婉貞女士(附註1)	282,000,000	56.40
Bright Hono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90,500,000	18.10
十八名股東	93,185,000	18.64
其他股東	34,315,000	6.86
合計	<u>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 劉婉貞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附註2: *Bright Hono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並根據其權益披露通知，現已更名為淨心療養院(國際)有限公司)由胡昌梅女士全資擁有。

該公告另提述：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徘徊於0.213港元至0.270港元之間，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976,250股股份(457,338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股份之收市價上升大概十倍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2.75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大幅增加至2,002,308股股份(3,207,262港元)。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期間，除其他外，本公司曾發出以下公告：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03,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30.3%。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公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續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據此，該租賃物業的用途為餐飲零售店營運，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發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52,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降67.9%。
- (3)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股份之收市價為2.84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0.265港元高出971.7%。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告，董事會並無對有關資料作獨立核實。因此，董事會無法對上述資料的準確性發表意見，惟(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遞交最近期披露權益通告所示劉婉貞女士及Bright Hono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ii)上文第(1)至(3)段所載的資料除外。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公眾持股量

按照可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悉，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能夠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文志忠先生及陳栢鴻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http://www.jlogoholdings.com)。